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按所持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油脂”）股权比例为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晨丰源油脂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晨丰源油脂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支行（以下简称：图木舒克工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图木舒克工行同意了晨丰源油脂公司的借款申请，晨丰源油脂公司与图木舒克工行签署了借款合同，金额：5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图木舒克晨光及晨丰源油脂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晨光与图木舒克工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258.25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

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按图木舒克工行通知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保证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保证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图木舒克晨光作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在其他债项下违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议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25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8%(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额度总额为250,000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206,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9%。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05,000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196,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